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石 狮 市 商 务 局

狮发改规〔2025〕4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石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石狮市高端精品度假 酒店招商优惠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石狮市高端精品度假酒店招商优惠措施》已经2025年市
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石狮市商务局

2025年11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石狮市高端精品度假酒店招商优惠措施

为发挥高端酒店服务业带动辐射作用，提升我市旅游承载能力和接待水平，提高游客过夜比例，进一步推动我市文旅资源优势转化，推进全面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，现制定石狮市高端精品度假酒店招商有关优惠措施如下：

一、优惠认定条件

(一) 项目用地性质。项目用地应为合法取得的石狮市行政区域内的酒店用地。

(二) 酒店设计及建设标准。酒店设计及建设应体现现代智能化，符合《旅馆建筑设计规范》要求，并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：①引入美国权威酒店行业杂志《HOTELS》发布的 2024 年全球酒店集团榜单前 20 名酒店管理集团旗下高端及以上品牌，双方签订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委托管理合同，并正式冠名。②正式通过上级文旅主管部门（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）组织的旅游星级饭店四星级及以上评定。

(三) 酒店建设规模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达到每亩 800 万元以上。项目所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包括土地费用、建筑、装修和采购的设施费用，不包括流动资金，依据项目备案表、合同和发票或第三方评估认定。

(四) 酒店建设时间。项目取得用地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，开工建设后 24 个月内竣工，竣工后 12 个月内投入运营。

二、优惠措施

(一) 按酒店计容建筑面积计算，每平方米给予 480 元奖励。

(二) 奖励分阶段兑现，竣工后 1 个月内兑现 70%；项目投入运营并满足全部优惠认定条件后，一个月内兑现 30%。补助金额由市政府统筹协调落实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(一) 对上述优惠认定条件（四）明确应正式运营时间出现延误的，每延误一个月将扣除其补助金额 100 万元，直至全部扣除。

(二) 对上述优惠认定条件（二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收缴受惠方已获取奖励资金，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**①**引进国际知名酒店品牌委托运营管理未满 3 年，或未正式冠名。**②**自酒店运营之日起，3 年内未完成预定旅游星级饭店评定。

(三) 当年度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或企业纳入环保、安全生产不良信用、涉黑涉恶等的，不得享受本措施的扶持政策。对伪造相关证明，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措施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解释，优惠条件认定由所在镇及酒店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核对。本措施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可按序时进度申请补助金额。

